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 | | | |
| 項 目 | | 基 準 | 備 考 |
| 一、事務費 | 1.水電補助費 | 以勤務據點為限，最高一萬元。 | 1.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撙節支出原則使用。  2.裝備費之補助係以經常門編列，不得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勤務裝備。  3.個人所得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。  4.單位：新臺幣元。 |
| 2.油料補助費 | 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，且其車身顏色、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，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。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，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，最多二十輛。 |
| 3.夜點費 | 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，檢據附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四十元。 |
| 二、裝備費 | 電子看板、廣播設備、巡邏簽到箱、滅火器材、照明設備、立式警示燈、交通三角錐、安全防護頭盔、雨具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交管指揮棒、警笛、自行車、服裝、密錄器、鋤頭、鐮刀、割草機、抽水機及鏈鋸等。 | 1.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  2.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，且包括徽章及臂章，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。  3.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；另非個人專屬、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，應視勤務需求，審慎考量購置數量，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，不得轉發私人持用。  4.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，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。 |
| 三、會議及宣導費 | 1.講師鐘點費 | 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，外聘（國內專家學者）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，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，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；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。 |
| 2.專家出席費 | 每人次最高二千五百元，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序支給。 |
| 3.表演演出費 | 每人次最高補助五百元。 |
| 4.撰稿費 | 每千字最高六百八十元。 |
| 5.場地費 |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（清潔費可核實報支）。 |
| 6.布置費 | 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（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，不在此限）。 |
| 7.器材租用費 | 核實報支。 |
| 8.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 | 交通費核實報支（不得報支計程車資），電腦資訊耗材（墨水匣、墨水瓶等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；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。 |
| 9.誤餐費及茶水費 | 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；所需誤餐費，以每人八十元為限。飲料及茶水費另計，可核實報支。 |
| 10.文宣品 | 單價不得逾二百元，每次會議以二萬元為限。 |
| 11.其他行政雜支 | 每次會議相關雜支，以六千元為限。 |